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与会董事推举董事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益、陈尚伟、李嘉士，其中丁益为主任委员；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尚伟、丁益、李嘉士，其中陈尚伟为主任委员；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尚伟、丁益、王卫，其中陈尚伟为主任委员；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嘉士、丁益、王卫，其中李嘉士为主任委员；
-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何捷、陈尚伟、李嘉士，其中何捷为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的资格。

###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卫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捷先生、李胜先生、周海强先生、耿艳坤先生、甘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经营管理，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何捷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甘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甘玲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688

邮箱: [sfir@sf-express.com](mailto:sfir@sf-express.co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三年,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曾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曾静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 0755-36646688

邮箱: [sfir@sf-express.com](mailto:sfir@sf-express.co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任期三年,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附件：

王卫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顺丰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嘉里物流（00636.HK）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卫先生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9,927,139股，王卫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何捷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香港大学及清华大学，香港注册会计师及美国注册会计师，于财务管理及互联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1997年至2005年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及咨询部高级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搜狐集团（SOHU.US）高级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4年任畅游公司（CYOU.US）CFO；2014年至2021年任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团CEO。2021年9月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嘉里物流（00636.HK）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何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何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何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何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胜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97年至2005年任沃尔玛中国高管。2005年至2013年历任顺丰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湖北区总经理、华中本部总裁、华西本部总裁，2013年至2021年5月任顺丰航空总裁，2021年6月至今任顺丰航空董事长，2013年至2016年任顺丰集团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顺丰集团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李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海强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年加入顺丰集团，2001年至2007年历任顺丰集团江苏区综合部负责人、华东大区综合部负责人，2008年至2016年历任顺丰集团杭州区总经理、顺丰集团电商物流事业部副总裁、助理CHO，2016年底至2020年底任顺丰控股上海区总经理，2020年底至今任顺丰控股助理CEO。

截至目前，周海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周海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海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海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耿艳坤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北京大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加入百度，先后负责百度百科、百度知道、百度旅游、百度LBS等产品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2014年至2017年任百度外卖联合创始人兼任CTO。2017年至今任北京顺丰同城科技有限公司CEO，2020年至今任顺丰控股CTO、顺丰科技有限公司CEO，负责顺丰控股科技研发及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耿艳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耿艳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耿艳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耿艳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甘玲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任纽约老虎基金系列寇图资本（Coatue）分析师，2010年至2015年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加入顺丰集团，2016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甘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甘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甘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甘玲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甘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曾静女士**，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传媒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6年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曾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曾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静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国华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电大，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1996年至2001年任深圳先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01年至2012年历任顺丰集团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监察处总经理、财务本部财务总监、安徽区总经理、湖南区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顺丰集团审计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顺丰控股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国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刘国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